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詔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詔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詔盛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竟貪圖自己交通便利，飲酒後而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且造成被害人黃裕宸受傷，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畢業、職業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暨遭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之超過標準值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975號

被 告 林詔盛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詔盛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許至13時許，在南投縣魚池鄉某處飲用啤酒4、5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沿南投縣埔里鎮

01 投131縣道往埔里方向行駛，行經投131縣道5公里處時，適
02 黃兆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徐韻婷、黃
03 裕宸、黃郁棠，沿投131縣道往魚池方向行駛至上址，林詔
04 盛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黃裕宸因而受有腹壁挫
05 傷之傷害(黃裕宸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於
06 同日16時33分許對林詔盛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詔盛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黃兆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
12 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1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二)、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
17 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公路監理
18 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賴政安

27 洪文心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 記 官 陳秀玲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